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Global Succeed除外)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彼等之間有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及操作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指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指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易辦事」	指	一種電子付款系統
「歐盟」	指	歐洲聯盟，由28個歐洲國家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之行內專家報告，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lobal Succeed」	指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50%以及姚先生及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擁有50%

釋 義

「Glory Unique」	指	Glory Uniqu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收購或經營之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品牌發展局」	指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牽頭成立的非牟利機構，旨在推廣香港品牌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廠房」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04號時運工業大廈三樓E室之廠房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華心思」	指	華心思製衣(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交易之日期，預計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門幣」	指	澳門之法定貨幣澳門幣
「陳先生」	指	陳麟書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姚先生」	指	姚冠邦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黃女士」	指	黃冰華女士，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心心內衣廠」	指	心心內衣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心心女仕」	指	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編纂]」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指	每股[編纂]之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該價格將於[編纂]釐定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供認購之[編纂]股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地級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文義指定其中的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編纂]訂立之協議，以釐定並記錄[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將就[編纂]釐定[編纂]之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組」	指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進行之公司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概述
「深圳廠房」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平湖街道平湖社區隔圳東路51號5棟4樓之廠房
「深圳倉庫」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平湖大街平湖社區隔圳東路51號4棟廠房3樓之倉庫

釋 義

「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經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之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深圳芭迪貝伊」	指	深圳市芭迪貝伊女仕服飾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取消註冊之個體工商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品說明條例」	指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品說明條例之法律顧問」	指	吳伯乾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包銷一包銷商」所列示[編纂]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要於「包銷」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諾思」	指	諾思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分別擁有50%
「Wish Enterprise」	指	Wish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心心」	指	心心芭迪貝伊內衣(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之數字總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加設「*」標記之公司之英文名稱概為彼等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之翻譯，而加設「*」標記之公司之中文名稱亦為彼等英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用途。